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文件

罗环文〔2023〕96号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关于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文件精神，我局从多方面多角度加强对环境保护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我县企业环境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现将工作方案制定如下：

一、积极开展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积极对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相关企业开展评价，对企业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履行环保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实际表现进行环境信用评价，确定其信用等级，并及时提交评价结果，交由上级部门继续评价。

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既帮助银行等市场主体了解企业的环境信用和环境风险，作为其审查信贷等商业决策的重要参考，

相关部门、工会和协会又可以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选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安排和拨付有关财政补贴专项资金中，充分应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共同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二、鼓励引导企业开展创建环保诚信企业活动

在环境管理过程中按照环境信用等级对企业进行分级管理，并建议相关部门采取相应的激励或约束性措施。根据往年的评价结果，针对有问题的企业积极鼓励其改进环境行为，引导其积极开展环保社会责任活动，推动其向环保诚信企业目标努力。

三、加强生态环境领域重点企业的监督管理

以年度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为契机，加强对生态环境领域重点企业的监督管理，加强我县环境信用管理。同时，重点污染源单位要加强企业信息公开，强化社会公众监督。评价重点企业的信用等级，为各领域提供依据，供公众监督和有关部门、金融等机构应用。

四、加强污染源环保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建设

加大对污染源的监管力度，结合“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排污许可专项执法、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污染防治攻坚及重污染天气管控等工作，对企业进行标签系数管理，包括黑名单、信用红牌、信用黄牌等不同的标签。

五、加强环保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及时将抽查情况、行政处罚情况等信息予以公示，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对双随机检查结果及行政处罚案件及时在各公示平台中公示，便于大众监督，提高自身信用建设。

持续将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深入细致向市场主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让经营者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措施；通过新闻媒体报道，积极宣传信用监管措施及其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同时，在审批、核准、备案、监管等工作流程中，加强公共信用信息的查询与应用，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归集反馈联合惩戒案例，在我县生态环境领域形成行政性、市场性和行业性等惩戒措施多管齐下，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失信联合惩戒大格局。

